

QHFS17-2026-0007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6〕60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 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已经2026年第6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和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事故教训汲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交安监规〔202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交通运输厅对全省公路、水运行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本办法所称警示，是指省交通运输厅以警示通报或工作提示函提醒行业或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和有关问题，提示防范重点或需注意事项，提出防范改进的工作要求。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省交通运输厅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相关单位以及在省内从事公路、水运交通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的谈话。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省交通运输厅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相关单位以及在省内从事公路、水运交通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暴露的问题或不足进行整治。

第三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从轻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

第四条 被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单位为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内从事公路、水运交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企业的，视情抄送其主管单位。

第二章 警 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厅将对行业印发警示通报：

（一）发生较大事故，或发生一般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发生涉及 10 人及以上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三）连续发生事故或经研判安全生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四）其他需要警示通报的情形。

第六条 警示通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工作要求等。

第七条 对于发生影响特别恶劣事故的或连续发生事故的

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内从事公路、水运交通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将发送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

第八条 警示通报和工作提示函由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处室（含省地方海事局，以下简称厅相关处室）按照道路运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水路运输领域负责起草，涉及多领域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安委办）牵头起草，按程序报批后印发。

第三章 约 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对涉及的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相关单位、省内从事公路、水运交通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或发生险情、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连续发生多起一般事故、安全生产重大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四）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组织不认真、排查整改不到位的；

（五）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不健全，导致安全监管责任不清、相互推诿的；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谎报、瞒报、迟报、漏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要求（详见附件1）。

厅相关处室提出约谈建议，报厅分管领导批准后印发通知。约谈由厅领导或授权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主持，厅相关处室按照道路运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水路运输领域负责承办，厅安委办参加。

第十一条 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后，应准备书面约谈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教训汲取、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约谈可邀请厅新媒体中心、新闻媒体列席，原则上应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厅相关处室详细记录约谈内容（详见附件2），约谈后形成纪要印发被约谈单位，并抄送厅安委办。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纪要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厅相关处室，抄送厅安委办。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实行挂牌督办：

（一）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等上级部门交办，需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督办整改的；

（二）警示、约谈提出需限期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的；

（三）事故险情造成较大社会舆情，问题整改任务重、难度大的；

（四）发生性质恶劣事故的；

（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六）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十五条 符合上述情形的，省交通运输厅及时实行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单位负责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厅相关处室按照道路运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水路运输领域负责挂牌督办的提出和核销工作，经厅分管领导批准后印发挂牌督办和核销通知。

第十六条 挂牌督办通知内容包括督办事项、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挂牌周期等（详见附件3）。

第十七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在收到挂牌督办通知起30日内报厅相关处室，并抄送厅安委办。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任务、责任部门（人）、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等内容。被挂牌督办单位每月至少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直至摘牌核销。

第十八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将整

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厅相关处室，提出核销申请（详见附件 4）。

第十九条 厅相关处室收到核销申请后，对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实，提出核销意见报厅分管领导。厅分管领导同意核销的，印发核销通知，并抄送厅安委办；不同意核销的，告知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详见附件 5）。

第二十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报厅相关处室，抄送厅安委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等情形，按照规定由省部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约谈、挂牌督办的，省厅不再重复开展。

第二十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相关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实施。《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安〔2012〕15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 2.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 3.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 4.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核销申请书
- 5.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验收单

附件 1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被约谈单位）：

（约谈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参加约谈单体/部门）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到（约谈地点）参加约谈。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约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附件 2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约谈单位		约谈人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	
参加约谈部门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事项			
约谈记录: 约谈材料: 1.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被约谈单位书面约谈材料; 3.其他补充材料。			

附件 3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被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督办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等有
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_____事项实施挂牌督办，责
成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以下督办内容：

一、_____

二、_____

.....

（整改要求）你单位应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反馈整改
方案备案。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情况公示后，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及挂牌督办摘牌销号申请。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挂牌督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附件 4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 核销申请书

（挂牌督办单位）：

按照（挂牌督办单位）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求，我单位的被督办事项现已整改完毕，并已完成公示，特申请核销摘牌。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挂牌督办整改报告

被挂牌督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验收单

挂牌单位/部门		挂牌单位/部门负责人	
被挂牌单位		被挂牌单位负责人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事项	1.挂牌督办事项; 2.整改措施; 3.整改成效。		
验收结论	按照(挂牌督办单位)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求,挂牌督办事项整改情况符合要求,通过验收,予以核销。		
验收人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